

证券代码：839561

证券简称：永裕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彭庆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收到  
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彭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2年9月8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8月31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彭庆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、财务负责人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## 二、 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彭庆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，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六条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彭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## 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1、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2、公司组织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，提高守法守规规范运作的责任意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2]495号）

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9 日